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对

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股权投资

的

框架协议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本框架协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俊民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 1-118 号

乙方：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郑明高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3 幢 B 区 1351 号

丙方：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B 座 515B

鉴于：

1、“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由北京大学实际控制的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上市证券代码 600730），于 1992 年由教育部牵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 63 所著名高等院校共同发起创立，并于 1996 年上市。

2.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为主的合伙企业，拥有经验丰

富的投资管理团队。

3、“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公司”)是国内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的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MOOC)综合运营商。目前开发并运营的网络教育平台包括顶你学堂(www.TopU.com)、北京大学华文慕课(www.chinesemooc.org)等。顶你学堂(www.TopU.com)是全球首个中文大规模开放在线公开课(MOOC)平台,正在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吉林大学、香港大学、台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等著名高校在网络教育平台研发、慕课课程、学分输送等方面展开合作。

丙方同时与国家半导体产业联盟、汽车学堂、护理学堂等合作,构建集学习、认证、就业于一体的行业慕课平台;已与国家开放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慕课课程提供学分及学历,通过慕课云平台打通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

4、甲、乙、丙三方拟通过股权投资开展教育业务尤其是互联网教育业务的合作。三方通过对高校资源、教育行业资源等教育业务资源的共享,充分挖掘优质项目、产业整合机会及其他投资机会,优势互补,快速发展。

5、经甲、乙、丙三方坦诚交流、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公司的业务。本项目的具体内容与投资合作等协议最终确定。

基于上述事实,三方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乙双方拟合计出资不超过 4500 万元对丙方进行增资扩股及收购部分原股东股份，投资完成后甲方获得对丙方的控股地位。

1.2 甲、乙、丙三方共同致力推进顶你学堂 (www.TopU.com) 在大规模开放在线公开课 (MOOC) 的发展，推广 MOOC 平台建设，三方共同打造互联网教育平台。

第二条 合作前提

2.1 甲、乙双方已对丙方完成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并得到满意的调查结果。

2.2 丙方创始团队在正式投资协议签订时完成股权调整，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

2.3 甲、乙、丙三方共同致力推动顶你学堂 (www.TopU.com) 竞选国家公共服务平台。

2.4 甲、乙、丙三方签署了正式投资合作等相关文件。

第三条 合作方式

3.1 为尽快拓展业务，在三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并生效后，甲方向丙方先行支付 600 万元预付款；在三方签订正式投资合作等协议

后，甲方前期所支付 600 万元预付款作为甲方股权出资款的一部分。

3.2 若三方最终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合作等协议，则丙方应在三方终止合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 600 万预付款及相应利息。

3.3 董事会设置

投资完成后，丙方董事会设 7 个董事席位，甲方和乙方任命 4 名董事，原股东任命 3 名董事。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甲方和乙方指定。

第四条 投资款项用途

丙方原股东共同承诺将增资款用于公司业务营运，不得用于偿还任何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债务（已在提交给甲方和乙方的财务报表中体现的公司的债务除外），并不会将增资款挪作他用。若违反本条规定，丙方原股东应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最优惠条款

若丙方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交易更加优惠于甲、乙双方的投资的条款（更优惠条款），则甲、乙双方有权享受更优惠条款。

第六条 适用法律

6.1 如本投资项目发生争议，则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仲裁规则予

以仲裁，并具有最终效力。

6.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经三方同意，本协议可予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3 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在具体投资合作等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本协议的约定与具体投资合作等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投资合作等协议为准。本协议与具体投资合作等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7.4 本协议中三方应承担各自的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5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